

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

96.10.31 修訂

100.11.01 修訂

102.10.15 修訂

110.01.12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 88 學年就讀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料處理科高二顏旭男同學特設置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助金為動本基金，成立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，由本校行政會議成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獎助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顏旭男家屬捐贈伍拾萬元正。
- 二、本校捐贈伍拾萬元正。
- 三、本獎助金利息收入。
- 四、社會機構及社會人士捐贈。

第四條 本獎助金由本校設立專戶，其相關行政業務由輔導室負責。

第五條 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臺北市、新北市(新店、深坑、汐止、中和、永和)之國中、國小成骨不全症學生（俗稱：玻璃娃娃）。

第六條 獎助條件及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急難救助：每位 5,000 元。
 - (一) 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
 - (二) 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藥費
 - (三)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
- 二、表現優秀(每年至多 10 位)：高中職每位 5,000 元、國中每位 4,000 元、國小每位 3,000 元。
 - (一) 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
 - (二) 自我突破，努力學習，有具體事蹟者
 - (三) 學期總成績達全班前 20% 者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前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程序及審核：由申請人向學輔處(學校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2939-0310#201，傳真電話：(02)2936-5318)提出申請，經管委會審核確定之。

第九條 管委會應於每年 12 月底提出本獎助金執行情形及經費收支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景文高中 112 學年度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學校		班級	
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			
	出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	
	監護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
	聯絡地址							
家庭概況	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	家庭成員：							
	稱謂	姓 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機構		職 位	
申請項目及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：每位 5,000 元				急難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			
	表現優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每位 5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每位 4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每位 3,000 元				優秀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突破，努力學習，有具體事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總成績達全班前 20% 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骨不全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獎助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

簡述具體申請事實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委會核定

核發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